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原告 齊大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聲明請求積欠工資、加班費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勞退提繳差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380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32,3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,107元（計算式： $3,32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,10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返還購買公司股票款項90,000元，因非屬上開勞動事件法規定之涉訟範疇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合計應暫繳納2,60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立偉